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10616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6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707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109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 - 11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66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0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66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66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0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注册会计师

胡超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已赚保费</b>			
保费收入		-	-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小计		-	-
<b>二、赔款</b>			
赔款支出		(43)	(156)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29)	(976)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	(68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76	1,539
其中: 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	913
小计		704	407
<b>三、经营费用</b>			
专属费用	5	-	-
其中: 手续费、佣金		-	-
税金及附加		-	-
救助基金		-	-
保险保障基金		-	-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6)	(26)
小计		(6)	(26)
<b>四、分摊的投资收益</b>			
	6	-	-
<b>五、经营利润</b>			
		698	381
<b>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b>			
		(22,815)	(23,196)
<b>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b>			
		(22,117)	(22,815)

载于第6页至第11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杨国桃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b>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15	39
无形资产		-	-
<b>资产合计</b>		<b>15</b>	<b>39</b>
<b>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	229	976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	684
预收保费		-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	-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
应交救助基金		-	-
预计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229</b>	<b>976</b>
<b>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b>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6页至第11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沪府发改审(2004)第 005 号文)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产险[2004]1418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299 的《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注册地:上海市共和新路 3651 号。

本公司原名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经中国保监会《关于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684 号文)批准,更名为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6940223R。

2020 年 12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61 号文)批准,更名为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交强险保险业务。

2006 年 6 月,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获得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及附注 4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 3 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 2020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中的分摊办法, 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工资和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e)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应收保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保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保费确实无法收回时确认为坏账, 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f)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将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 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g)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h)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 5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费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	-	-	-
2. 税金及附加	-	-	-	-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	-	-
4. 保险保障基金	-	-	-	-
5. 人力成本	-	-	-	-
6. 资产占用费	-	6	-	26
7. 业务宣传费(含广告费)、招待费、防预费	-	-	-	-
8. 邮电费	-	-	-	-
9. 印刷费	-	-	-	-
10. 差旅费	-	-	-	-
11. 会议费	-	-	-	-
12. 修理费	-	-	-	-
13. 公杂费	-	-	-	-
14. 车辆使用费	-	-	-	-
15. 上交管理费	-	-	-	-
16. 开办费	-	-	-	-
17. 其他业务管理费	-	-	-	-
	<u>-</u>	<u>6</u>	<u>-</u>	<u>26</u>

交强险业务费用中的共同费用是将公司的共同营业费用以部门为基础, 按性质根据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赔款、签单件数和赔案件数占比等因子进行分摊得到。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暂停车险业务。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6 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没有单独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年初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本年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本年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来确认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以及产生的应分摊到交强险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为负数, 因此 2020 年度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为零(2019 年度: 同)。

### 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0	25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	68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	41
	<u>229</u>	<u>976</u>

### 8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 9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未发生垫付抢救费用(2019 年度: 同)。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抢救费用的情况(2019 年度: 同)。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0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20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按照已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具体分摊方法如下：

#### 一、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本公司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将每项费用根据费用性质认定为专属费用或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佣金、保单印制费等。

共同费用，是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房屋租赁费和折旧费、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等。

#### 二、 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

共同费用的分摊应该按不同驱动因素来区分，即在考虑不同驱动因素的基础上，不同性质的共同费用采用不同的分摊比例分摊到各地区分部、业务分部。具体驱动因素包括工时、资产受益比例、保费和赔款比重等。

公司参照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90 号文《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制定了交强险共同费用向地区分部分摊流程和交强险共同费用向业务分部分摊流程，并采用该分摊标准将共同费用分摊到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

##### 1、 营业费用向地区分部分摊

本公司按照以下分摊标准将总公司发生的交强险共同费用分摊到各地区分部：

(一) 将资产占用费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类费用按照使用面积在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将交通运输类费用按照车辆使用数量在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

(二) 将后援管理部门、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资产占用费中电子设备类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到各地区分部。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20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 二、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续)

##### 1、营业费用向地区分部分摊(续)

资产占用费中电子设备类费用按照签单件数占比分摊到地区分部。后援管理部门及各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按下列标准向地区分部分摊：

费用归集部门	分摊标准
承保部门	签单件数占比×25%+保费收入占比×75%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25%+赔款占比×75%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摊回分保赔款占比×50%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后援管理部门(不包含投资管理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投资管理部门业务属于投资业务，所发生的共同费用直接归属于投资业务。公司目前将地区分部可用投资资金统一归集于总公司投资部进行资金运作。投资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归属于投资业务，计入投资净收益，其中投资净收益=报告期已实现投资收益-报告期实际发生的投资费用。

##### 2、营业费用向业务分部分摊

本公司按照以下分摊标准将总公司发生的交强险共同费用分摊到各业务分部：

(一) 将资产占用费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类费用按照各部门使用面积在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将交通运输类费用按照车辆使用数量在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

(二) 将后援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除外)的费用(包括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工时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此处工时是指各后援管理部门为各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的工时，由人力资源部提供汇总；

(三) 将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资产占用费中电子设备类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到业务分部。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20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 二、 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续)

##### 2、 营业费用向业务分部分摊(续)

资产占用费中电子设备类费用按照签单件数占比分摊到业务分部。各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按下列标准向业务分部分摊：

费用归集部门	分摊标准
承保部门	签单件数占比×25%+保费收入占比×75%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25%+赔款占比×75%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摊回分保赔款占比×50%
其他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投资管理部门业务属于投资业务，所发生的共同费用直接归属于投资业务。公司目前将分支机构可用投资资金统一归集于总公司投资部进行资金运作。投资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归属于投资业务，计入投资净收益，其中投资净收益=报告期已实现投资收益-报告期实际发生的投资费用。

3、 本公司对共同费用进行分摊时，使用分摊当年累计数据为依据确定分摊因子。

4、 本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22,563 万元(2019 年度：22,073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6 万元(2019 年度：26 万元)。

#### 三、 共同收入的归集和分摊标准

公司经营交强险产生的共同收入主要是因交强险保费收入增加可用投资资金，并由此产生的应归集到交强险的投资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在各地区分部中进行分摊时，按照“期初该地区分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地区分部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地区分部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来确认各地区分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以及产生的应分摊到各地区分部的投资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在各业务分部中进行分摊时，按照“期初该业务分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业务分部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业务分部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来确认各业务分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以及产生的应分摊到各业务分部的投资净收益。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20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 四、 共同收入的归集和分摊标准(续)

本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2,932 万元(2019 年度: 11,660 万元), 本公司按照“年初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本年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本年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来确认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以及产生的应分摊到交强险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为负数, 因此 2020 年度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为零(2019 年度: 同)。

本公司 2020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人民币 4,370 万元(2019 年度: 收益 2,072 万元), 本公司按照“年初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本年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本年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来确认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以及产生的应分摊到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2020 年度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为负数, 因此 2020 年度交强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分摊为零(2019 年度: 同)。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0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0年度交强险业务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1-SUM(2:5)+6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8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家庭用车	-	-	(19)	-	-	-	19	(8,107)	(8,088)
非营业客车	-	12	(15)	-	1	-	2	(1,035)	(1,033)
营业客车	-	-	(2)	-	-	-	2	(1,361)	(1,359)
非营业货车	-	-	(5)	-	-	-	5	(3,094)	(3,089)
营业货车	-	-	14	-	-	-	(14)	(1,021)	(1,035)
特种车	-	3	(59)	-	2	-	54	(874)	(820)
摩托车	-	1	(136)	-	-	-	135	(2,056)	(1,921)
拖拉机	-	27	(525)	-	3	-	495	(5,192)	(4,697)
挂车	-	-	-	-	-	-	-	(75)	(75)
合计	-	43	(747)	-	6	-	698	(22,815)	(22,117)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0 年度交强险业务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1-SUM(2:5)+6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8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上海市	-	-	(34)	-	-	-	34	(8,985)	(8,951)
浙江省	-	12	(28)	-	1	-	15	(7,818)	(7,803)
江苏省	-	31	(685)	-	5	-	649	(6,012)	(5,363)
合计	-	43	(747)	-	6	-	698	(22,815)	(22,117)